

ဟုတ်သိမ်းစုပေါင်းကော့ရှင်းပေးရန် ဥပဒေပြုစုရသည့်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1〕45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勐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勐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爱卫会）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爱卫会成员名单

主任：陶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主任：孙凌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刀昆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李 敏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陈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少青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玉南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思 优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永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建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洪 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曾海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岩罕香 县民政局局长
欧 蓉 县财政局局长
朱莲花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连仙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局长
杨云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代 云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金平 县水务局局长
王 霞 县商务局局长
玉班坎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许 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 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娅玲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永金 团县委副书记

李玲娟 县妇联主席

李 沿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县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县爱卫会日常工作事务。县爱卫会办公室主任由许昊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王彦凯、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张永强、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二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蒋文云兼任。

二、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全面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大力普及健康知识，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把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县城、创建文明村镇活动重要内容，全力抓好落实。广泛动员志愿者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

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勐海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做好爱国卫生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结合；按规定安排爱国卫生事业发展的投资项目。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企业按照《企业现场管理规定》，加强企业内部卫生管理；协助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做好食堂、食品

生产销售、厕所、宿舍卫生管理以及企业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控烟等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督促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督促学校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爱国卫生宣传活动；督促学校做好校园卫生、食堂卫生、病媒生物防制、控烟等工作。负责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对公共体育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控烟工作等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积极支持、参与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城市街道车辆的有序管理，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等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将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动员社会组织参与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依法对相关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并做好社会组织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管理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社会福利性行业的卫生防病、健康教育和病媒生物防制。

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必需财力保障，保障上级爱国卫生项目建设配套经费需要，保障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正常办公和活动经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

殊劳动保护政策，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加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类建筑工地管理。指导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做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公众健康的危害；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码头和公共交通工具卫生监督管理，开展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传染病防控、控烟工作；协助做好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协助做好发生重大疫情时的交通管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大力加强农村清洁工程建设，指导全县乡村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组织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考核评比，共同推进全县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组织推广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产业的发展 and 沼气运用技术，有机肥和化肥

结合使用，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维护生态平衡；组织做好农药、鼠药质量的执法监督管理，培训技术指导人员，教育农民正确使用农药、鼠药的方法；负责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负责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进入市场和加工企业前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农村厕所改造工作；配合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做好人畜共患疾病防治工作。

县水务局：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和指导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建设；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预防控制地方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传播。

县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商业系统的爱国卫生工作，在推进市场建设过程中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各类城乡集贸市场、商品现货市场及商贸服务场所的卫生综合管理；发生重大疫情、灾情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药品供应保障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制订旅游行业公共卫生管理要求，协助有关部门加强旅游行业单位公共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和防病管理；加强对县级宾馆、酒店、旅游景区、景点等单位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控烟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贯彻实施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预防和控制重大疫情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蔓延；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抓好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做好社区卫生保健规划的贯彻实施，开展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科学分析

研究；抓好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创建等工作；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负责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控制重大疫情及各类传染病的发生、蔓延；监督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水、污物的无害化处理；具体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事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广告市场监督管理，严格烟草广告审批，清理整治烟草广告；加强市场监管，依法加强市场准入，规范经营主体资格，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做好工商户“门前五包”及市场爱国卫生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引导从业主体强化诚信自律，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县融媒体中心：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公德的宣传教育，积极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意义，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知识宣传；结合文明创建、卫生创建活动，加大宣传爱国卫生正面典型，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不文明、不卫生的反面典型给予曝光，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活动，并协助做好宣传、督促卫生法规的实施。

县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组织动员职工、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参与控

烟禁烟工作；遵守各项国家法律和卫生法规，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保健能力，提高广大职工、妇女和青少年健康体质，保障其身心健康。

县爱卫办：负责制定全县爱国卫生工作发展规划，组织宣传、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和制度；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县爱卫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农场）开展卫生创建；组织开展以“除四害”为主的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活动；组织对各乡镇（农场）开展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乡镇（农场）、各部门（单位）落实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落实问责机制。

各乡镇农场：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创建卫生县城（乡镇、村），负责抓好本辖区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此件公开发布）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